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顏紹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1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39080183號公告註銷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杏輝"露光眼藥水10毫克/毫升（挫匹卡邁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6632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4日衛食藥字第11300311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